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35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新增	是
4	《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是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外汇相关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36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地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胡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王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胡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篇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地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胡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王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胡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篇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地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胡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王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胡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篇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